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肿疽灭活疫苗（100毫升/瓶），生产厂为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厂址为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8号。气肿疽灭活疫苗（100毫升/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气肿疽灭活疫苗（100毫升/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气肿疽灭活疫苗（100毫升/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山羊痘活疫苗（50头份/瓶或100头份/瓶），生产厂为 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开发区绿都生物工程高科技园。山羊痘活疫苗（50头份/瓶或100头份/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山羊痘活疫苗（50头份/瓶或100头份/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山羊痘活疫苗（50头份/瓶或100头份/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Ⅱ号炭疽芽孢苗（100毫升/瓶），生产厂为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厂址为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8号。Ⅱ号炭疽芽孢苗（100毫升/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Ⅱ号炭疽芽孢苗（100毫升/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Ⅱ号炭疽芽孢苗（100毫升/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10头份/瓶或20头份/瓶、含稀释液），生产厂为 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开发区绿都生物工程高科技园。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10头份/瓶或20头份/瓶、含稀释液）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10头份/瓶或20头份/瓶、含稀释液）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10头份/瓶或20头份/瓶、含稀释液）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10头份/瓶和20头份/瓶、含稀释液），生产厂为 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开发区绿都生物工程高科技园。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10头份/瓶和20头份/瓶、含稀释液）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10头份/瓶和20头份/瓶、含稀释液）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10头份/瓶和20头份/瓶、含稀释液）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沈阳维尔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ZTS-X-H-260133 第1包 2026-10-08 18:01:36

沈阳维尔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6-10-08 18:01:36

